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7号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你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 购买网罗企业等18名股东持有的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紫博蓝"或"标的企业")100%股权,交易定价为 186,000万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 予以补充披露:

- 1、关于本次方案的业绩补偿,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对方网罗企业、张宏武、付恩伟、刘晨亮、高巍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紫博蓝于利润承诺期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亿元、1.8亿元、2.1亿元。其业绩补偿承担比例分别为90.96%、4.17%、2.78%、1.39%、0.70%。交易对价中的80,000.00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后12个月内(以下简称"购入期"),业绩承诺人可以使用共管账户中的80,000.00万元资金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你公司股票。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根据《报告书》,你公司本次交易的共涉及 18 名交易对方, 其中仅 5 名参与业绩承诺,请结合各标的企业股东的实际情况,补充

披露各股东本次交易参与(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 披露上述5位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承担比例的确认依据,并说明其合 理、合规性;

- (2)请补充披露承诺业绩数的确定依据,是否与收益法估值的净利润值一致(如否的,请补充披露差异状况、解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紫博蓝的历史财务数据、历史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并分析上述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
- (3)请补充说明共管账户的共管方、共管方式,共管帐户资金购买你公司股份的方式、大致时间安排、所购股份的权利归属、确定相关归属的依据及对你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4)请补充披露共管账户的相关方是否与你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了股票购买安排;如是的,请披露购买计划的详细内容并出具证明文件,说明对你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否的,请测算不同增持价格下,可增持的股份数量以及对你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5) 若业绩承诺未达标,请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不同情况(含极端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 (6)请核实并说明业绩补偿是否能全覆盖;如否的,请做特别 提示。
- (7)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以及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方案 和保障措施的合规性和可行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定价依据不同,请

结合各标的企业股东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中获得相应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合符商业惯例、公允;各交易对手方是否按照披露的对价进行交易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请你公司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3、根据《报告书》,紫博蓝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紫博蓝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186,000万元,较紫博蓝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8,685.04万元增值127,414.96万元,增值率为217.12%;较紫博蓝母公司口径下所有者权益42,041.93万元增值144,058.07万元,增值率为342.65%。请结合标的资产历史业绩情况、2017年半年度业绩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在手订单、客户可持续性、可比公司估值等情况,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评估条件、评估假设的合理性,以及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根据《报告书》,你公司向网罗企业分两次支付 6,850.00 万元交易预付款。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已向网罗企业支付上述 6,850.00 万元交易预付款;你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方是否约定或签订了涉及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完成,你公司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或履行相应义务的协议,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你公司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5、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将分两期支付,其中其中第二期支付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不参与紫博蓝业绩承诺的股东共有 13 位,其中 12 位第二期支付比例为 43.81%,惠为嘉业所有对价将在第一期支付。同时请说明以下事项:
- (1)请说明 12 位股东所获得的 43.81%的对价在第二期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期支付时间定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与相关股东约定了触发第二期支付义务的其他条款,如是,请补充详细披露;
- (2)惠为嘉业作为不参与紫博蓝业绩承诺的股东,其获得的对价支付方式与其他股东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6、根据《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 209. 41 万元,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将主要通过自筹资金支付,自筹方式为银行并购贷款或其他借款,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方控制的主体或其参与设立的基金借款等。同时在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融资风险并认为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可能导致你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请补充披露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现金对价资金的筹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确定资金的来源、金额、利率及占比,尚未确定的资金金额、占比及你公司拟采取的筹措措施;并请结合上述自筹资金的筹资进度、你公司的资金、财务状况、与交易对手方约定的付款期限

- 等,补充披露无法按时足额筹集资金的应对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终止 (如是的,请做特别风险提示;如否的,请补充披露涉及解决上述资 金不足事项的相关约定及解决措施),以及满足后续业务整合与扩展 所需的资金金额及筹款措施;
- (2)已确定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 (3)请你公司按照现行的筹资方案,补充披露在现行基准利率情况下,不同的融资方案下的综合资金成本情况,并做压力测试,测试综合资金成本的变化对收购完成后你公司财务费用、净利润、资产负债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分析说明本次交易融资成本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4)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中部分将用于购买你公司股票。请对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同组合发行股份与现金支付相结合方式及纯现金支付方式对你公司经营、财务数据和帐款、股权结构、控制权等的影响,分析说明采用纯现金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 (5)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核查、论证,并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7、根据《报告书》,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刘桂雪先生将其持有

的大连电瓷股份 4,000 万股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 (转让方式受限的高管锁定股)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61%),以 28.00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意隆磁材。由此,你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桂雪先生变更为意隆磁材,实际控制人由刘桂雪先生变更为朱冠成先生与邱素珍女士。对此,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请披露意隆磁材为取得大连电瓷股份所支付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 (2)请补充披露意隆磁材通过融资类业务、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如有)持有大连电磁股份的权限归属(包括出席你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行使的安排、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份额转让条款、股份权益处置办法、所涉预警线水平、平仓线水平、平仓机制,及拟采取解除预警或防范平仓的措施、投资限制或禁止条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其他特别条款或应披露的风险提示。
- 8、根据《报告书》,你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并以该全资子公司作为GP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该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你公司作为LP,拟认缴

出资不超过 5 亿元; 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作为 LP 认购相关份额。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并购基金是否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如是,请详细披露并购基金在本次交易中的作用,并披露其承担的权利与义务;
- (2) 你公司是否对并购基金拥有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以及你公司对该产业并购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并请审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 (3)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该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 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 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 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 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 9、根据《报告书》,你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方筹集本次交易对价资金,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收购你公司股权及认购并购基金 LP 份额的资金状况、筹资能力等,补充披露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可行性、进展的详细情况及拟出借给你公司的资金来源,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 10、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对手方承诺将不谋求对你公司董事会等的控制权。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方是否就交易对方向公司派驻或提名董监高达成一致或形成安排;如是的,请补充披露详细情况、派驻或提名的条件等;如否的,请补充披露做出上述承诺的原因,是否有相关后续计划等,并请结合你公司拟采取的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管理运营方式,相关资金、资产、人员储备等,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运营本次交易资金的能力。
- 11、根据《报告书》,紫博蓝的主要运营资产以及办公场所均以 租赁方式取得,存在无法续租或更换出租方的风险。请说明收益法评 估时是否充分考虑运营资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公司确保续租的措施。
- 12、根据《报告书》,紫博蓝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738.70 万元和 38,807.6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6.78%、37.00%,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紫博蓝应收账款前五名公司的明细、对应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情况。请对比同行业公司和你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补充披露紫博蓝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审计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3、根据《报告书》与经审阅的你公司备考合并数据,本次交易 后你公司备考合并报表账面因本次交易而新增确认商誉 127,314.9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请补充说明商誉确认、计量、后续处理的会计政策,本次 交易完成后商誉余额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并结合资产运营质量

说明商誉是否存在计提减值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2)结合盈利预测和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就商誉减值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4、根据《报告书》,紫博蓝技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为 16,839.54 万元,较 2015 年 21,012.45 万元下降 19.68%。而收益法评估中,预 测的 2017 年紫博蓝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为 19,866.10 万元,相比 2016 年增长 17.97%,且后续年度皆有增长。请结合紫博蓝技术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在手订单、客户可持续性,说明技术服务业务 2017 年后续年度预测值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你公司财务顾问、评估 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 15、根据《报告书》,你公司主业为输电线路用瓷、复合绝缘子, 电站用瓷、复合绝缘子,以及电瓷金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 易完成后,将形成以互联网数据营销业务和绝缘子制造业务为主业的 双轮驱动发展模式。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 (1)请结合本次交易标的与你公司现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补充分析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 (2)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 (4) 补充披露你公司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措施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根据《报告书》,紫博蓝的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企业在有效期内的经审计财务资料。并根据2017年度上半年标的企业实际业绩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以及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17、针对《报告书》中相关承诺,请进一步核实承诺人的履约能力,并请相关承诺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7年7月4日